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尹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oy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8 日

联系方式：0551-65192035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研发；金融软件研发、设计、销售；金融信息咨询；金融产品设计；信用评估；计算机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计算机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相关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等作为银行相应业务的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客户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管控业务风险。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公司在银行业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管、

投行、自营、托管等业务)系统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属于该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6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81 家城商行及 32 家农商行等在内的 190 家银行类客户提供了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银行理财资管及资产证券化软件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系统支撑,助力我国银行业在理财资管、资产证券化等细分领域实现核心管理软件自主可控。公司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已服务绝大多数的省级农信社(间接服务了其下属千余家市县级农信社)及十余家城市商业银行,力争打破国外厂商在头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

(三) 核心技术

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领先性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源动力。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及研发创新,公司的核心技术逐步积累形成覆盖投资管理领域主要应用场景的核心业务引擎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业务引擎库包括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简介 | 技术特点和创新性 | 技术来源 |
|--------------|--|---|------|
| 头寸与合规引擎 | 该引擎支持交易/非交易现金流应用规则配置、监管及内控合规指标规则配置，以监控服务的方式实现与投资运作流程的实时对接 | 采用内存数据库集群部署技术，实现服务的高可用低延时；自主设计研发的头寸引擎，支持交易及资金头寸管控，实现产品及资金运用偏好设置 | 自主研发 |
| 估值定价与风险计量引擎 | 该引擎包含标准数据模型、风险计量算法、风险指标集等部件，支持数据集成及治理、算法模型开发、数据组织及服务发布等功能 | 采用 OLAP 分析型数据库技术，支持大数据量并发读取及加工运算，大幅提升跨周期数据与复杂算法模型的处理效率，基于联机交互响应能力的增强，丰富了服务应用场景 | 自主研发 |
| 证券化产品现金流引擎 | 该引擎包含基本现金流模型及测算引擎等，支持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规则的设置，包含证券结构化设计、各类场景触发条件等 | 对系统底层业务逻辑进行高维抽取，系统应用具有高可拓展性，可按需灵活组合现金流规则 | 自主研发 |
| 金融模型计算引擎及组件库 | 结合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对金融行业常用指标算法（如付息计划推算、VAR 值、久期、凸性等）进行总结并开发对应模型；该计算引擎集成 Quantlib 等计算工具，采取内存数据库技术提高运算性能，支持分布式计算，并通过 Java 代码封装，为客户提供完善的 API 库和开发指南文档 | 该模型采用内存数据库技术、支持分布式计算，可应用于对计算能力、并行及分布式能力要求高的风险限额计算等场景；该引擎基于国际标准（FPML、FIXML 等）进行建模，便于和外部工具集成；该组件库为开发人员提供有效基础构建，可极大缩短项目开发周期、提升项目开发质量 | 自主研发 |
| 模型配置引擎 | 支持用户于系统中搭建自定义信用评级模型，用户可灵活配置模型中的指标公式、权重、得分区间、模型标尺等要素 | 该引擎解决了客户从自身建模到系统应用的断层，搭建起业务人员在构建内评体系时线下分析与线上系统的桥梁，可支持建立验证新模型、引用现有模型等各种工作场景 | 自主研发 |
| 账务核算引擎 | 基于 Java 代码的组件式引擎，用于银行资管业务系统的核算处理，支持不同账套设置、批量出账、手工记账及多线程并发处理 | 遵循 J2EE 库标准研发的通用会计核算处理组件，具备跨平台兼容性；支持多维度核算规则配置，可灵活的适应不同用户多变的会计科目、核算场景、多账套个性化需求；可适配多种类型金融产品的交易、存续期会计事件处理，自动产生记账凭证、财务报表，自动对接核心系统或总账系统完成系统间并账 | 自主研发 |
| 同业授信风险管理模型 | 基于层次分析法、多元线性回归、肯德尔相关系数等方式建模，对金融同业客户的评级、授信、用信进行评估，建立综合同业信用风险分析及管理模型 | 基于金融同业客户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数据，使用金融工程学模型进行客户评级；以客户评级为基础，再结合授信方式、金融产品类型、底层资产穿透、担保增信方式等手段，科学管理客户授信额度和期限；并在投资交易时精确掌握同业客户用信余额，实时监控全行信用风险敞口 | 自主研发 |
| 证券化产品评级模型 | 分别针对 CLO/RMBS/消费贷采用不同的评级模型，CLO 采用蒙特卡洛模拟、RMBS 采用迁移率压力乘数法、消费贷采用对数正态分布法进行证券化产品优先层的预评级 | 该模型将行业内基准参数和从原始权益人历史数据中获取的违约早偿等信息结合，用于评级模型中压力测试假设，判断在多种情境下证券不违约的概率，从而得出证券评级 | 自主研发 |
| 证券化产 | 该模型运用混合整数规划的模型思想，结合实际运用场 | 采用混合整数规划模型，结合线性规划和纯整数规划，在多个目标条件 | 自主研 |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简介 | 技术特点和创新性 | 技术来源 |
|---------|--|--|------|
| 品智能筛选模型 | 景，从产品端的一些主要因素（规模、分层、期限、收益率等）出发，同时考虑资产端的特征，可从海量数据中智能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基础资产池 | 的基础上提供最优资产包组合方案，同时满足发行要求、证券产品循环购买业务高频筛选的优化要求和速度需求 | 发 |
| 信用评级模型 | 结合变量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和分位分析法建立的发债主体信用评价模型 | 该模型综合考量定性与定量要素，从客户风险偏好、宏观市场、企业评价等多角度对发债主体进行分析。该模型包含财务、经营、行业三大类指标，多维度衡量企业信用风险 | 自主研发 |

（四）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分析、金融工程、金融信息软件等核心技术研发，通过自主创新，推动自身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不断积累提升，获得了政府及社会较高的认可。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金融领域领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拥有安徽省金融资管业务信息化管理工程研究中心和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软件企业 AAA 信用等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成果获得 20 项专利授权和 237 项软件著作权，并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3 项、安徽省首版次软件产品 4 项。相关技术和产品产业化转化后广泛应用于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助力投资管理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研发费用（万元） | 4,247.91 | 4,422.13 | 4,242.82 |
| 营业收入（万元） | 49,264.29 | 44,413.13 | 31,620.22 |
|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 | 8.62 | 9.96 | 13.42 |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人） | 5 | 5 | 5 |
| 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人） | 1,622 | 1,379 | 1,282 |
| 核心技术人员占总员工数比（%） | 0.29 | 0.33 | 0.35 |
| 总员工数量（人） | 1,752 | 1,521 | 1,413 |
| 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占总员工数比（%） | 92.58 | 90.66 | 90.73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82,391.91 | 78,585.79 | 58,091.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3,618.18 | 58,314.35 | 37,502.6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3.50 | 24.37 | 33.56 |
| 营业收入（万元） | 49,264.29 | 44,413.13 | 31,620.22 |
| 净利润（万元） | 5,177.77 | 5,733.87 | 1,094.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180.49 | 5,725.42 | 1,098.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429.76 | 4,328.96 | 7.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0 | 0.69 | 0.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60 | 0.69 | 0.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0 | 13.74 | 4.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44.48 | 3,595.77 | 1,097.67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62 | 9.96 | 13.42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软件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且公司客户对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需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研发时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成果未达预期、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趋势，将影响公司竞争力、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413 人、1,521 人及 1,752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增长态势，人均薪酬也逐年增加。如未来行业职工薪酬水平及相关费用持续提升，而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无法覆盖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89.05 万元、17,147.37 万元及 19,389.0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9%、21.82%及 23.53%，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存货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软件开发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的人工成本、人员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积累订单量较大，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在执行项目较多。

存货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占用，同时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存货规模持续扩大，或者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出现大幅下滑，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更大压力，或者导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8.20 万元、9,838.97 万元及 13,423.4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2%、12.52%及 16.29%。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客户信用资质较好，信用风险相对较小。但是如果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则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20.50 万元、18,554.60 万元及 20,821.3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41.80%及 42.28%。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受银行内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多发生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明显。如果部分项目不能及时验收，将导致项目收入无法确认，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软件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自身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22 名技术及研发人员，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92.58%。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被恶意泄露、盗用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形。软件行业对高端人才需求量大、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未来公司出现技术骨干大量流失，则亦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能力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留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尹留志直接持有公司 26.51% 的股份，通过尹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5.76% 的股份，通过永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4.61% 的股份，尹留志之母刘媛持有公司 2.07% 的股份。由此，尹留志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控制公司 38.9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29.23%，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继而控制兆尹科技的情况，如发生恶意收购，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投资管理业务。国内资管市场正处于转型期，受法规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以资管新规为代表的法律法规持续推出，促使金融机构开展对相关 IT 管理系统的建设升级。如果未来监管政策导向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到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在银行投资管理业务系统等领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但随着中国资管行业不断发展、金融科技应用程度加深，公司面临行业原有竞争对手、市场新入者的竞争也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跟踪客户需求变化，提升自身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将难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业务维护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年及2022年，兆尹科技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全资子公司兆尹安联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兆尹安联在报告期内连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公司及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且未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和软件服务收入（版本升级服务）先按法定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未来国家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都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各级政府也都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为软件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期间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400.39万元、1,593.41万元及1,034.28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62.07%、25.55%及18.95%。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各级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依据规定提供给公司的各项资金。公司存在财政补贴不确定性和财政补贴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40,354.02万元。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在资管、投行及资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对此次投资

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项目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出现收入增长无法覆盖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形。综上，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13、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14、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运营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导致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庞海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业务总监，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并参与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3楼

电话：0755-81983068 传真：0755-82130620

柳志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完成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项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楼

电话：021-60933135 传真：021-60933172

（二）项目协办人

蒋阳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工商管理学硕士。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定向增发项目、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定向增发项目、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楼

电话：021-60933135 传真：021-60933172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河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业务总监，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完成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陈圣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经理，金融学学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至2020年曾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IPO、上市公司审计等工作。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廖宝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会计学硕士。202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刘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并参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田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业务总监，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IPO、上市公司审计等工作。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张家端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朱炜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曾参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具备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上述人员的联系电话：021-60933135，传真：021-6093317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677.23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677.23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为 4,328.9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22 年净利润为 4,429.7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类软件产品在金融机构中的业务应用领域、主要功能、竞争优势、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产品类型等情况；

2、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特征、独创性及所有权归属，以及其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3、查阅可比公司的研究报告、年度报告、官网等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资料、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专利权属证明文件等，梳理分析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研发的软件系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业务领域广泛应用，已具备一定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在所专注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属性，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二）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软件开发业务的定价模式；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进行软件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项目执行周期等指标的财务分析，核查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对比收入金额增长较快相关客户的招投标信息、项目内容、收入金额、实施周期、验收要求等信息，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与上述信息的匹配性；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与份额、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金融客户更换相关软件产品的频率和自建系统情况、监管部门对相关软件产品的强制性要求、软件产品更新迭代情况；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管理层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所处行业地位、客户粘性、软件产品覆盖率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及产品，并在所专注的领域拥有领先的软件产品覆盖率，客户粘性较高，整体成长性较好。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金融市场业务系统细分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对报告期内合同额大于 100 万元的收入交易执行穿行测试，核对中标文件、销售合同、进场通知单、上线报告、验收报告、人月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文件，检查合同条款是否与收入类型一致，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及人月结算单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情况一致，上述穿行文件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付款单位与账面单位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收入穿行测试样本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获取报告期内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与收入明细比对，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与函证，了解客户对公司交付产品的验收以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走访客户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5%、77.43%、75.56%；已回函客户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7%、77.76%、78.17%；
- 5、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核查公司研发人员清单，了解相关费用支出的核

算归类，判断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

6、取得研发项目资料，访谈研发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了解公司的研发项目数量以及研发进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阳
蒋 阳

保荐代表人: 庞海涛 柳志强
庞海涛 柳志强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 信

2023年5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5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